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电建地产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系电建地产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本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二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将此事项转授权给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，有利于加快被资助对象的项目建设进度、促进其发展；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。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提请审批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3 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体现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支持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五、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六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职国际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，可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六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波、蒋大兴、余振